



财政法讲座

第十一讲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法律制度

吾
实

一、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法律制度的概念和对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法律制度是调整基本建设资金在筹集、分配、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另一方面说,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法律制度是通过法律形式,把基本建设财务活动中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手段和方法固定下来,作为从事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

基本建设,在我国主要是指增添新的固定资产,从而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活动和过程。基本建设财务活动的内容,是由基本建设活动的内容所决定的。我国基本建设财务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确定基本建设投资规模 and 方向,制定基本建设拨款、贷款的政策和制度,分配、调节基本建设资金,监督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考核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效果,以及处置违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等等。根据基本建设财务活动的内容,我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包括:

(一) 国家与建设单位之间在基本建设投资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 国家与施工企业、工程承包公司之间在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分配、税金和利润上缴以及利润留成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工程承包公司与专业银行之间的存贷(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贷款)关系;

(四) 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工程承包公司之间

出范围及有关费用开支标准,使行政经费支出有章可循。如工资、补贴项目原则上由中央统一制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待遇经历了一个从供给制过渡到包干供给制——包干制——工资制的演变过程。行政人员各种补贴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或工作需要规定的,如副食品价格补贴,独生子女补贴,取暖补贴,包干结余奖等。公用经费支出范围主要由中央统一规定,有些费用开支标准则实行中央与地方分别制定,如差旅费,会议费、业务费等是公用支出中弹性较大的开支,不仅明确规定了支出标准,还相应制定费用的管理办法,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不断修订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使其适应当前实际,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3. 在行政机关附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方面,明确了机关附属单位的主要任务是为机关工作服务;在保证服务好机关的前提下,对有条件的可以向社会开展服务,组织收入,减少行政费补贴。同时,不断加强这些单位的内部核算和管理。1981年财政部制订了《行政机关招待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由差额补贴改为“企业化管理”。对机关印刷厂、幼儿园、车队、食堂等,中央国家机关及部分省市也逐步制定和健全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如对幼儿园实行“定额补贴,以收抵支,结余留用”的管理办法,对食堂实行“定额补助,单独核算,结余留用,超额奖励”的办法。对车队试行汽车司机安全节油奖励的办法。



海南省财税厅厅长

接受群众考核

今年2月14日至16日,海南省财政税务厅三位正副厅长接受了群众对他们的考核。这次考核是由海南省考核委员会和省委组织部组织的。年度考核是干部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旨在了解干部的年度工作情况,对干部进行阶段性评价。并通过考核来增加工作透明度,以实行社会监督、促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的改善,提高办事效率。考核的内容包括:厅长们作述职报告,群众进行民主评议以及民意调查、社会评价和意见反馈等。省委考核工作组和来自省政府各部门、部分直属企业的200多人听取了述职报告,41名省财税厅科以上干部参加了民主评议。大家客观地评议了三位厅长,肯定了他们工作的成绩,指出存在问题,大家一致认为,这次对领导干部的考核进行顺利,收效良好。

(陈培雄)